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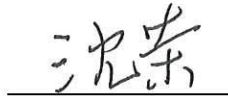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 Fanqi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古范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R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沈荣

2022 年 7 月 4 日